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合理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新设公司或企业的资本金投资、续存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股票投资、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套期保值工具、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

上述对外投资不包含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处置行为。

上述对外投资中，公司管理制度另有专门规定的（如资金管理制度等），按照该等专门管理制度执行；除前述外，公司对外投资应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一）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委员会审议；

（二）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三）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九条（二）、（三）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九条（二）、（三）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充分调研、项目讨论、项目审议决策、项目投资执行等阶段。

第十八条 证券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相关项目的书面报告或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经理。经理审核后将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投资审批机构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公告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相同。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